

行竊當場施強暴、脅迫，以強盜論

台南市玉井區邱先生來函問：最近媒體報導，一位身材魁武，正處青壯年的三十歲李姓小偷，侵入民宅內偷珍珠項鍊、K 金墜子及現金二千元，屋主一位老婦人剛好回家，立刻反鎖大門抓賊，兩人纏鬥十多分鐘，在附近工作的兒子據報趕回，雙方持續扭打十多分鐘，老婦人及兒子全身多處受傷，兒子的眼鏡也被打破，後來警方到場逮捕李姓嫌犯，並以準強盜罪移送地檢署。請問什麼是準強盜罪？李姓小偷只是偷東西，不是應該涉犯竊盜罪，為何會變成準強盜罪？準強盜罪和強盜罪要關一樣久嗎？

答：

法律上一般之「強盜罪」，是指歹徒用對人生命或身體有傷害的兇器（如刀、棍等）或下藥等完全壓制被害人，讓被害人無從抗拒的方法，強行拿走被害人的財物，或強迫被害人交付財物的行為，可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至於來函所問「準強盜罪」，是指歹徒本來只是偷東西的竊盜行為，但如果偷東西被發現後，歹徒為了要保護偷來的東西、避免被抓或湮滅罪證等，當場用上述讓人無法抗拒的方法壓制被害人，則因為此行為對被害人或第三人的人身安全危害程度與「強盜罪」相同，所以法律上就將此行為的不法程度視為與強盜行為相同，「擬制」為「強盜罪」，而稱「準強盜罪」，法定刑也與「強盜罪」相同。

來函所指李姓小偷先侵入民宅偷東西，屋主一名老婦人剛好回家抓賊，但該李姓小偷為了脫逃而實施暴力，與屋主及兒子扭打多時，造成屋主及兒子身體多處受傷，可見小偷實施暴力的程度已足以威脅被害人生命身體安全，讓屋主及兒子無法抗拒，原來的竊盜行為已變成法律上的準強盜犯行，可處與「強盜罪」一樣的五年以上之重刑。

■ 相關法條：刑法第 328、329 條